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环商南责改字〔2019〕29号

商南亿鼎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0XK1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赵川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

我局于2019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八家碾子沟，新建设了1条黄姜石加工生产线（含破碎、筛分、分装工段）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以及现场执法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在未取得“环评”手续不得擅自开工建设，不得擅自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2019年12月5日

